

柏瑞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年配息	計價幣別	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

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為一具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將與基金存續年期相當，以管理利率升降循環之下的波動風險，期享有債券資產穩定收益之特質。
2. 藉由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投資布局，獲取較成熟國家債市更佳的利差報酬機會、增添投資組合收益。
3. 結合集團固定收益團隊專業豐富投資經驗，將綜觀市場風險報酬狀況、致力於最佳投資組合配置，不因過度追求市場殖利率而漠視信用風險，且投資組合將致力維持平均投資評級水準*。
4. 基於信用風險分散，投資組合布局之初，針對新興市場國家與區域均以不過度集中為原則。而基金日益接近到期日時，基於信用風險控管，將以保護基金資產價值為目標。

*註：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信評計算方式：若同一標的有多家信評公司給予不同信評時，按高低順序取最高信評。將個別債券按上述方式定義之信評等級，參酌其相對應之評分(例如：AAA 為 1 分、AA+ 為 2 分，依此類推)，並依標的市值佔淨資產價值之比重，加權平均後無條件捨去，以此數值結果對應信評評分等級，及自投資組合確立後依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新興市場投資-目標到期/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新興市場整體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本基金亦得投資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基金存續期間內的任何投資組合調整，都有可能導致現階段或未來投資組合收益率與基金成立時之期初投資組合收益率有所差異，或是造成原先的獲利有所減損甚或本金的減損，投資人須了解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
 - (四)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五)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包含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本基金為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主，包括投資等級債券及部分非投資等級債券，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藉此追求報酬風險最適配置，以期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較為穩健之報酬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I-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一具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型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將與基金存續年期相當，以管理利率升降循環之下的波動風險，期享有債券資產穩定收益之特質，且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新興市場債券之較高息收機會，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基礎幣：美金

基礎幣換算新台幣匯率：30.469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273	14.57
國外_一般型存款	1,565	83.48
國外_其他投資	24	1.30

註:本表以投資組合之交易地為分類。尚有其他資產與負債未能予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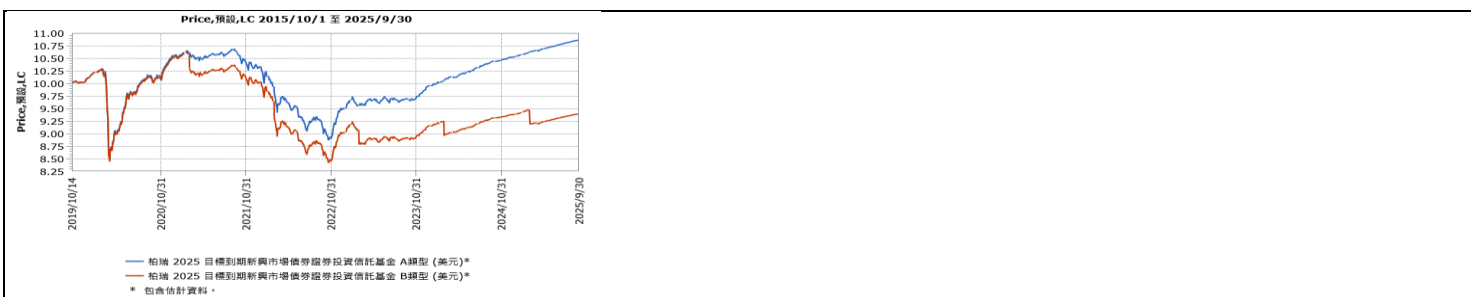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5/9/30

約當現金	100
------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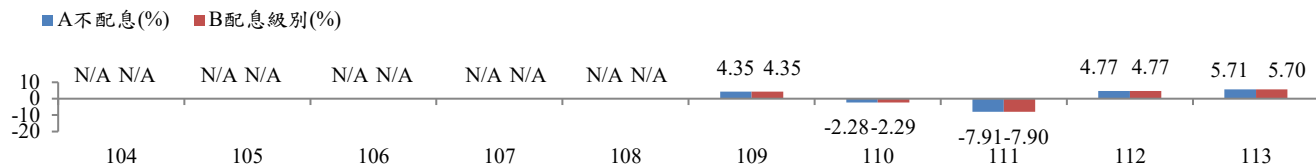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美元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9/30。A、B 級別首次銷售日: 2019/10/14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美元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攤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美元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美元	A 類型	0.90	1.91	4.01	20.19	8.18	N/A	8.58
	B 類型	0.90	1.91	4.01	20.19	8.18	N/A	8.58

資料日期: Lipper, 2025/9/30。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0.0259	0.2875	0.2094	0.2786	0.2840
人民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0.0276	0.3076	0.0367	0.3032	0.3026
南非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0.064	0.4453	0.0240	0.4461	0.4634

資料來源: 柏瑞投信，資料日期: 2024/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97	0.72	0.72	0.72	0.72

註: 1.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含):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5%; 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至第六年: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100 元;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二)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	請詳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p>(註一)：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p> <p>(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三)：經理公司如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至第37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p>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p> <p>二、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與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相當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duration）將隨著債券到期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時接近於零。債券（含短期債券）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所謂「短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p> <p>四、本基金的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p> <p>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的配息不代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p>	
投資警語：	
<p>一、本基金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應包括限制轉售期間流動性風險之價格風險。</p> <p>三、本基金的投資於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p> <p>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p>	